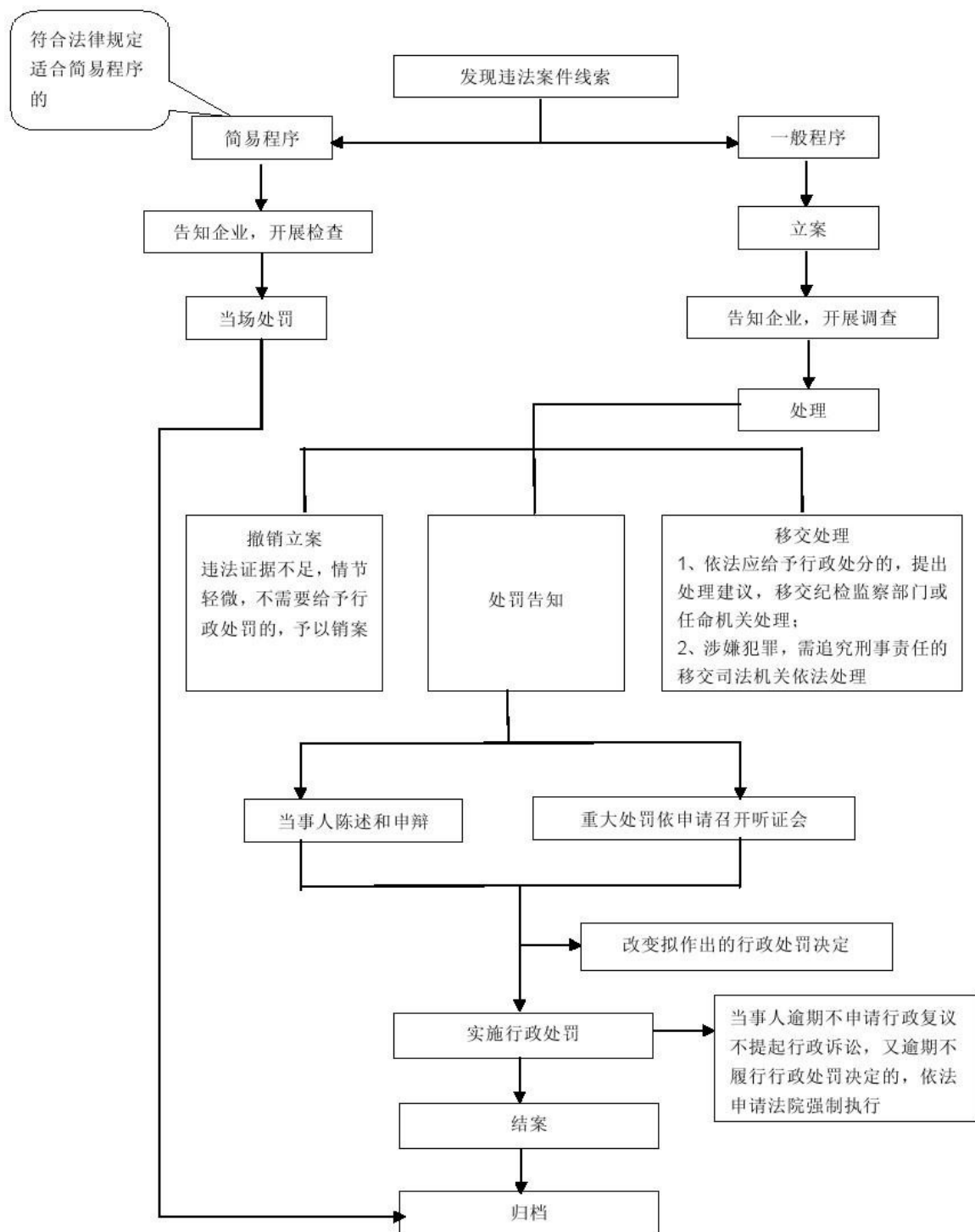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责任科室电话
责任单位	数管科、业务科、调查中心、普查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1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计划。对未发现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同一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每年对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一次。 检查阶段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当先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决定阶段责任：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2006年第9号）
备注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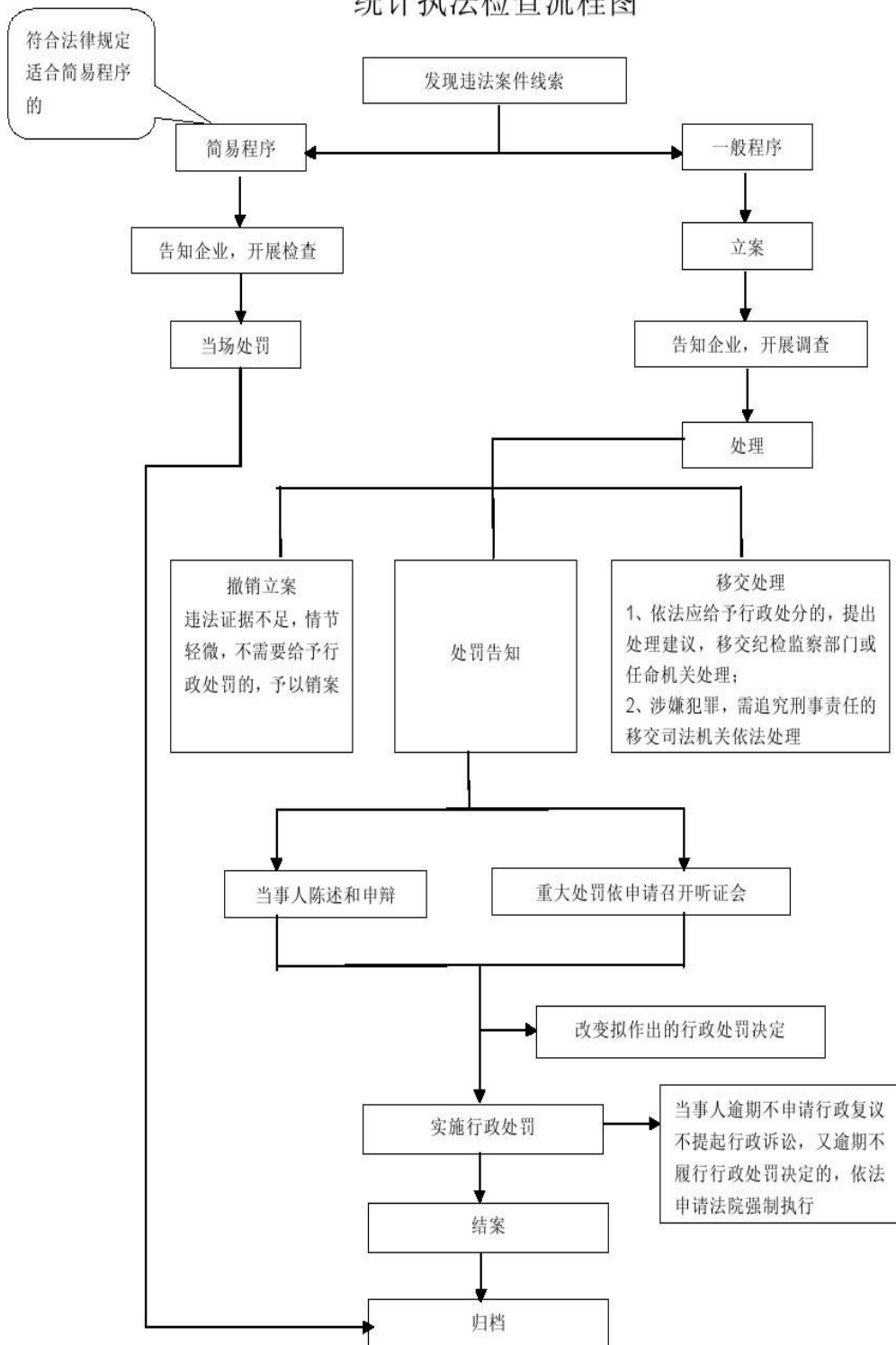


统计执法检查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2006年第9号令）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第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二）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经审批、备案；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计划。对未发现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同一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每年对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一次。 2.检查阶段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当先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3.决定阶段责任：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2006年第9号）
备注	

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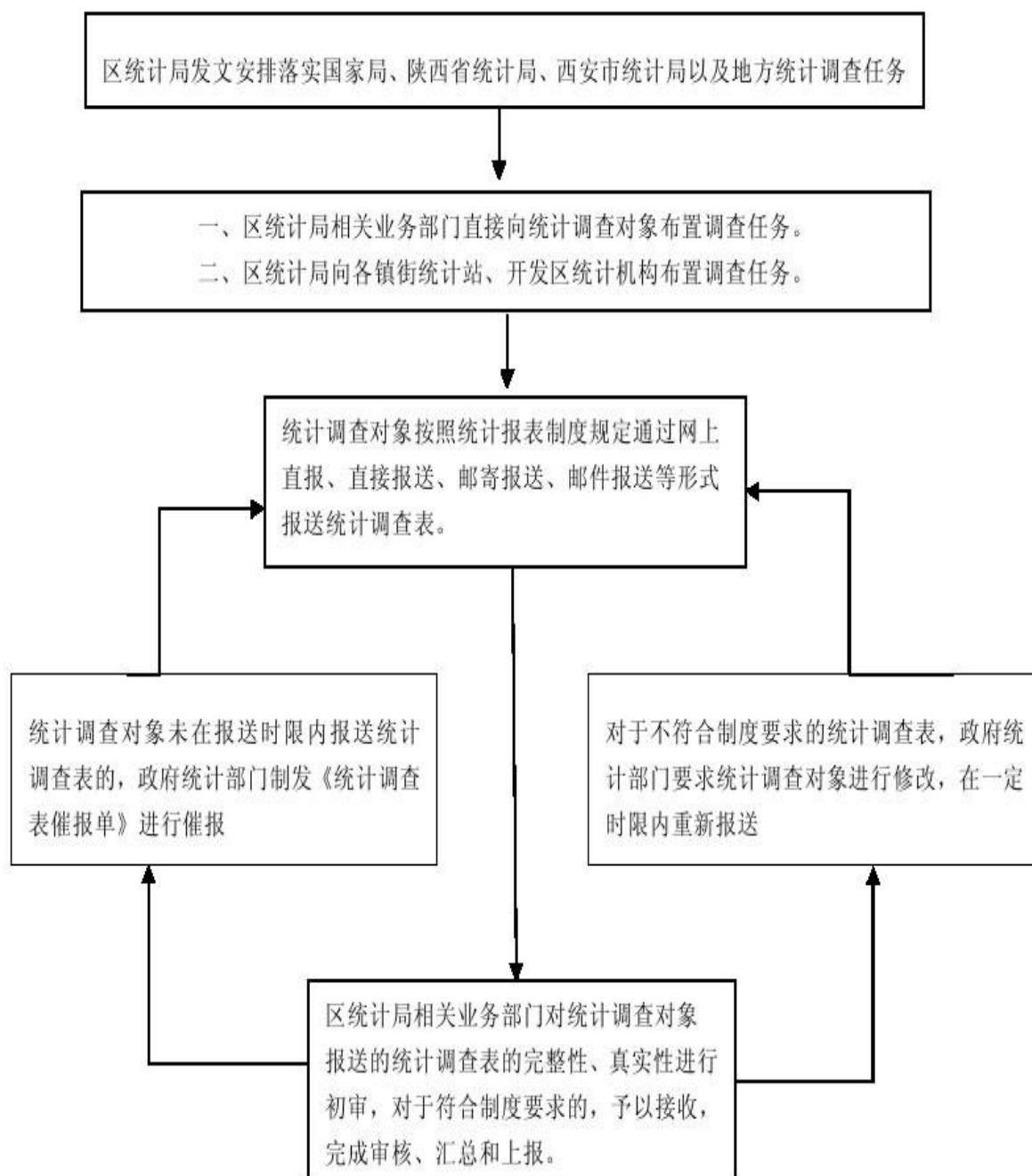


统计调查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责任科室电话
责任单位	数管科、业务科、调查中心、普查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统计调查对象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1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 9:00-12:00,14:00-18:00 (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第十三条：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第三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2006年第45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责任事项	1.调查阶段：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2.收集录入阶段：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备注	

统计调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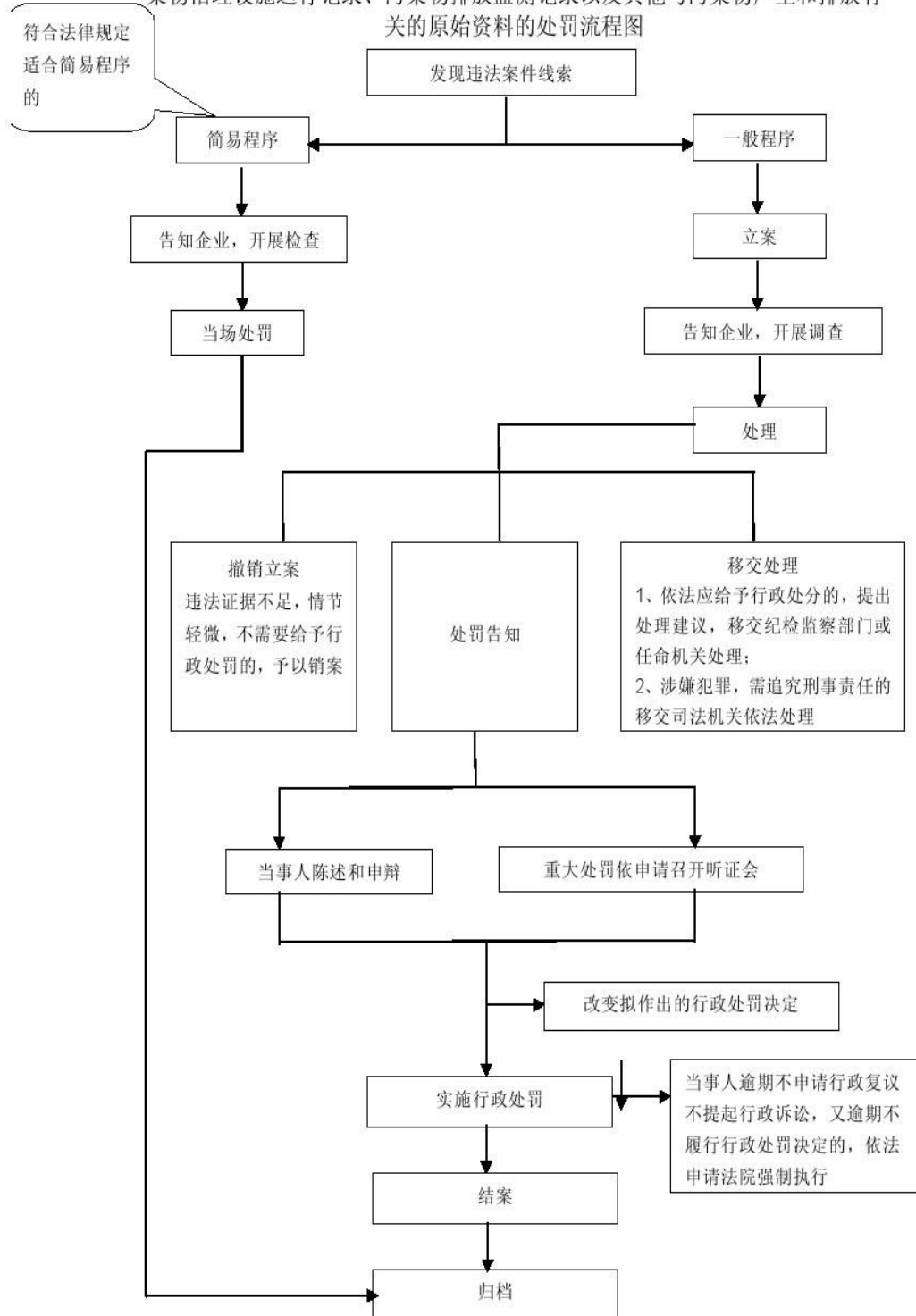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污染源普查对象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实施依据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08号）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08号）
备注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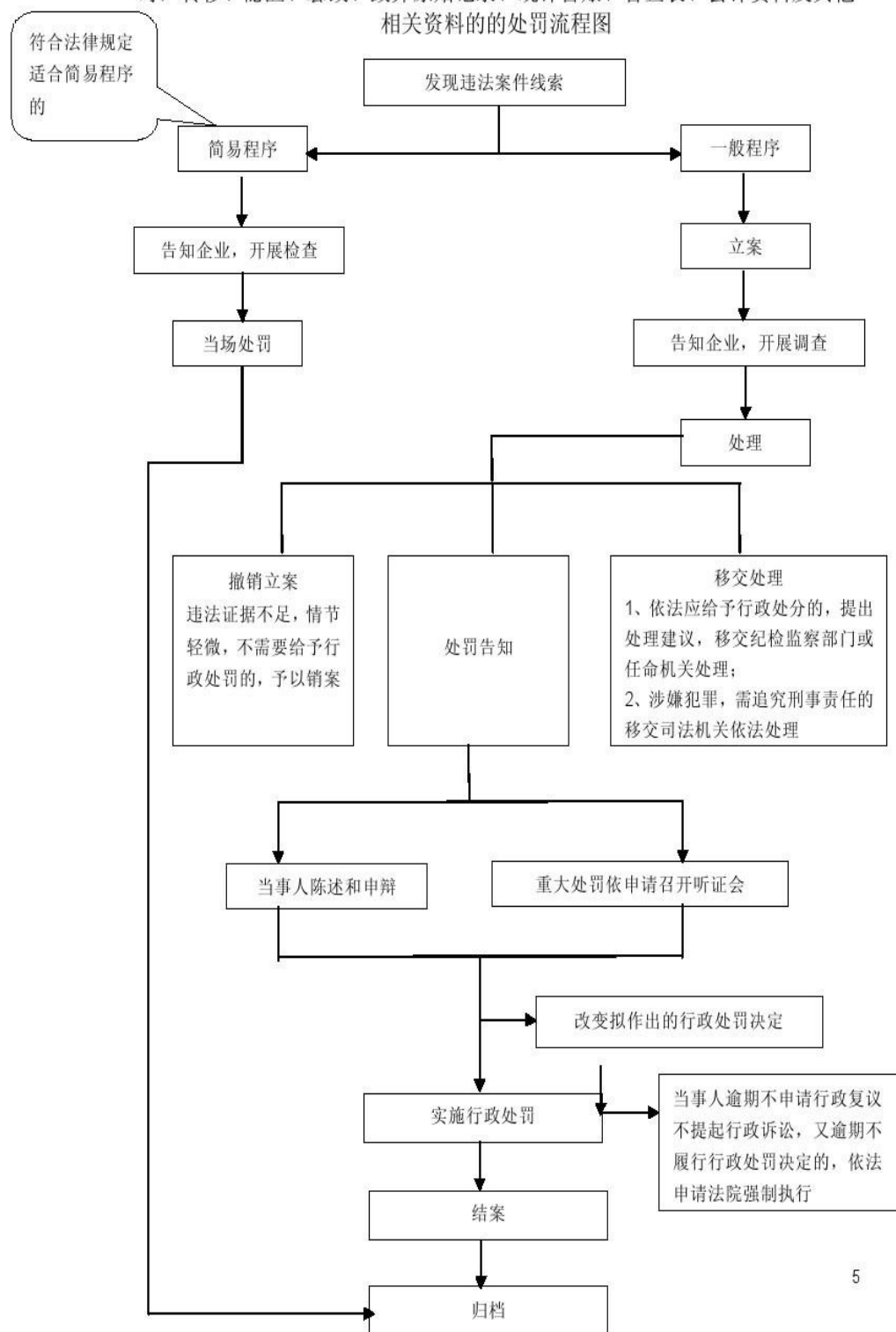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农业普查对象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实施依据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3号）
备注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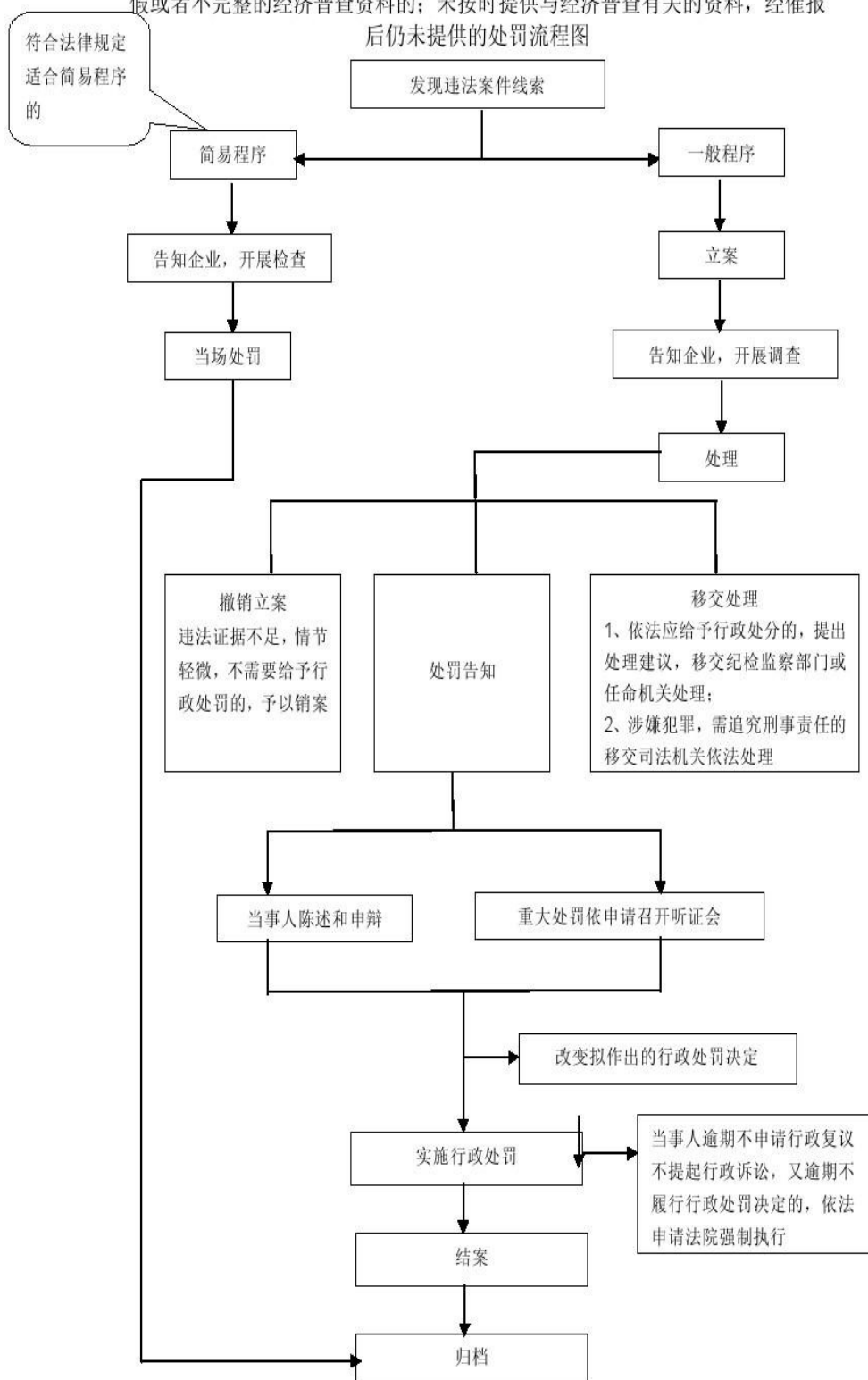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经济普查对象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实施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5号）
备注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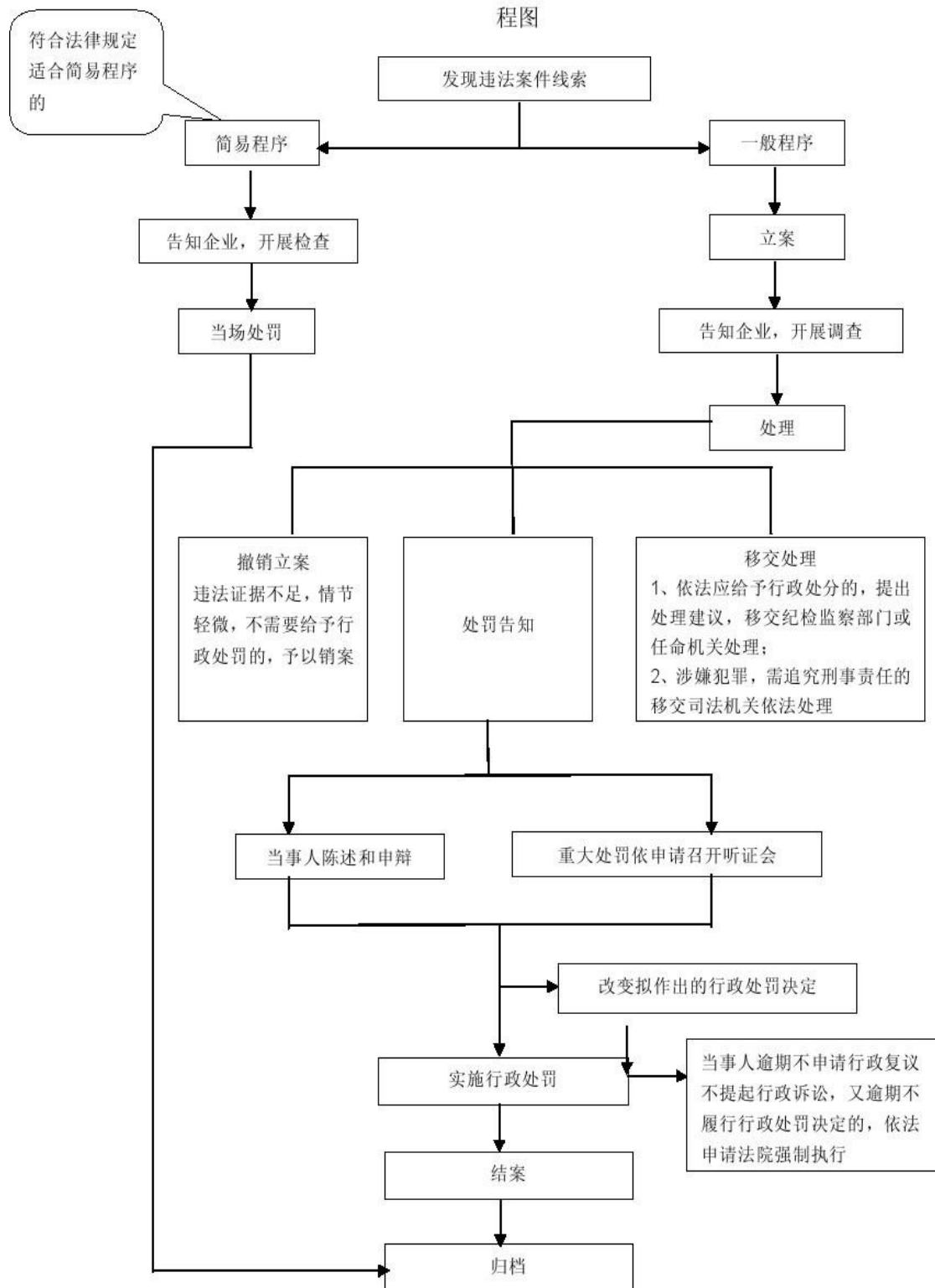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备注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流程图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阎良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	029-81675135
责任单位	数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201489
办事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区政府北楼1楼区统计局02室）；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 9:00-12:00,14:00-18:00 （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办理材料			
收费情况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备注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

图

